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使用辦法

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提供圖書館教育訓練課程之用，特設立數位學習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，並訂定數位學習教室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教育訓練課程，除排定之課程外，5人以上即可安排上課時段，如需協助請洽本館讀服組參考館員。
- 第三條 本教室若無安排教育訓練，可開放為多媒體團體放映之用，10人以上可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，每次至多兩小時，做為多媒體團體放映之用，請憑證向視聽櫃檯辦理申請使用，預約後不得無故不使用，逾時十五分鐘視同放棄。
- 第四條 教育訓練及多媒體團體時間外，皆開放自由進入數位學習教室上機使用，請憑證向視聽櫃檯登記上機。
- 第五條 本教室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1. 本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
 2. 本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
 3. 倘因學習需求需安裝電腦軟體，可經由系所單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，申請需填具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數位學習教室電腦軟體安裝申請表」，檢具合法軟體並經系所主管簽核後交由圖書館審核。本館基於網路管理安全考量及設備承載量，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安裝。
 4. 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。

5. 使用各項設備必須遵守操作程序，若有任何疑難，請向視聽櫃檯諮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